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44号

鹤山昌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7DXW74M

法定代表人：林锦良

营业场所：鹤山市址山镇紫云路40号之一至之三

鹤山昌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鹤山昌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火板150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71号）规定：“（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运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但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发泡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最后一级池体底部设置一条白色PVC管连接至发泡车间外的雨水管，检

查时白色PVC管通往雨水管的管口没有排水。你公司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址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证件照片等，以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关于鹤山昌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说明》，《关于鹤山昌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火板150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71号）复印件，《鹤山昌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火板150万张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2023年8月4日《整改报告》，林锦良（法定代表人）、李满志（直接负责人）、卢玉鸣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5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公司有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52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11 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325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

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 话：8933791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7日

